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

明

三、关于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

明

四、关于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年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加强党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拟订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指导、监管县级重点文化设施、重大工程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管理文艺事业，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

(三)统筹规划全县各族群众体育发展，推进全民健身，促进民族体育事业的发展。指导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和运动队伍建设；组织和统筹各类体育活动，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

(四)指导、协调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及重大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指导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广播电视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工作；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五)统筹事业发展和产业振兴发展，实施“文化和旅游+”。统筹旅游景区管理，指导、推进全域旅游。管理全县重大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活动，组织整体形象推广和对外交流、合作及重大促销活动。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

(六)指导市场发展，对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依法规范文

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指导行业安全监督和应急救援工作。

(七) 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全县文物保护维修规划，编制文物、博物馆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八)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产业科、宣传推广科、文化艺术科、体育运动科、市场管理科、传媒管理科、文物管理科。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编制数 52，实有人数 129 人，其中：在职 42 人，减少 2 人；退休 87 人，增加 3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鄞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39.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6.5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075.2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521.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13.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113.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5.2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3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30.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506.2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506.2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6.2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433.6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2,245.78	支出总计	2,245.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4	76.94	76.9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94	76.94	76.9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94	76.94	76.94									
229			其他支出	433.60	113.00				113.00					320.6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3.60	113.00				113.00					320.60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3.60	113.00				113.00					320.60	
			合计	2,245.78	1,709.54	1,075.21	521.33		113.00				30.00	506.24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5.24	755.25	979.99
207	01		文化和旅游	981.05	755.25	225.80
207	01	01	行政运行	755.25	755.25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1.61		21.61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4.19		174.19
207	02		文物	93.99		93.99
207	02	04	文物保护	73.82		73.82
207	02	05	博物馆	20.17		20.17
207	03		体育	200.00		200.00
207	03	99	其他体育支出	200.00		200.00
207	08		广播电视	16.41		16.41
207	08	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6.41		16.41
207	0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62		45.62
207	09	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45.62		45.62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8.17		398.17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8.17		398.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4	76.9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94	76.9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94	76.94	
229			其他支出	433.60		433.6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3.60		433.60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3.60		433.60
			合计	2,245.78	832.19	1,413.5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709.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596.5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13.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1,519.60	1,51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4	76.9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113.00		113.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709.54	支出总计	1,709.54	1,596.54	113.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19.60	755.25	764.35
207	01		文化和旅游	922.87	755.25	167.62
207	01	01	行政运行	755.25	755.25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00		1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57.62		157.62
207	02		文物	63.21		63.21
207	02	04	文物保护	43.20		43.20
207	02	05	博物馆	20.01		20.01
207	03		体育	200.00		200.00
207	03	99	其他体育支出	200.00		200.00
207	08		广播电视	12.26		12.26
207	08	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2.26		12.26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1.26		321.26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1.26		32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4	76.9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94	76.9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94	76.94	
			合计	1,596.54	832.19	764.35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6.76	666.76	
301	01	基本工资	191.03	191.03	
301	02	津贴补贴	94.00	94.00	
301	03	奖金	128.55	128.55	
301	07	绩效工资	74.29	74.2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38	72.3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73	30.7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5	3.2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0	3.7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9.44	59.4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9	9.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6		66.06
302	01	办公费	4.60		4.60
302	05	水费	0.10		0.10
302	06	电费	1.50		1.50
302	07	邮电费	3.00		3.00
302	08	取暖费	33.16		33.16
302	11	差旅费	5.00		5.00
302	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	26	劳务费	4.20		4.2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37	99.37	
303	02	退休费	76.94	76.94	
303	05	生活补助	3.34	3.34	

303	09	奖励金	0.02	0.02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7	19.07	
		合计	832.19	766.13	66.0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64.35		569.08			80.00	98.23		17.04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67.62		145.60				22.02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吐市财教【2024】102号 2025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10.00		1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吐市财教【2024】90号 2025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资金	79.20		73.20				6.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吐市财教【2024】103号 2025年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 免费开放资金	15.40		9.68				5.72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吐市财教【2024】92号中 央2025年文化人才专项经 费	20.00		2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鄯善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 查工作	36.42		26.12				10.3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 (站)免费开放县级配套资 金(三保)	6.60		6.60								
207	02		文物		63.21		63.21								
207	02	04	文物保护	吐市财教【2024】110号 2025年自治区文物保护野 外看护人员补助经费	43.20		43.20								
207	02	05	博物馆	吐市财教【2024】117号 2025年国家博物馆纪念馆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20.01		20.01								
207	03		体育		200.00		175.51				24.49				
207	03	99	其他体育支出	文旅和体育综合业务经费	200.00		175.51				24.49				
207	08		广播电视		12.26		12.26								

207	08	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吐市财教【2024】105号 2025年自治区广播电视 “村村通”运行维护聘用人员 经费	12.26		12.26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1.26		172.50		80.00	51.72			17.04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吐市财教【2024】98号 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补助资金	66.76		38.04			28.72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吐市财教【2024】98号 2025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补助资金	156.50		134.46			5.00			17.04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吐市财教【2024】88号 2025 年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 区文化安全补助资金村村 通设备维护费	18.00					18.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吐市财教【2024】118号 202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 项资金	80.00				80.00						
			合计		764.35		569.08		80.00	98.23			17.04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229			其他支出	113.00			113.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00			113.00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3.00			113.00
			合计	113.00			113.00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鄞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人 员 经 费	公 用 经 费	
			合计				

鄞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8.50	8.5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7.50	7.5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50	7.5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506.24	506.24			506.24				
吐市财文【2023】128号2024年广播电视“村村通”维护经费	13.37	13.37			13.37				
吐市财文【2023】104号2024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11.61	11.61			11.61				
吐市财文【2023】106号2024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0.16	0.16			0.16				
吐市财综【2023】12号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	0.33	0.33			0.33				

编制单位：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事业) 资金									
吐市财综【2017】20号即开型体育彩票公益金返还资金	0.57	0.57			0.57				
吐市财教【2024】51号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第二批)	0.86	0.86			0.86				
吐市财文〔2023〕105号中央2024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9.62	9.62			9.62				
吐市财教【2024】34号2024年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文化安全补助资金	1	1			1				
吐市财教【2024】35号2024年中央支持地	4.5	4.5			4.5				

编制单位：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化润疆工程重点项目)									
吐市财文【2023】97号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71	2.71			2.71				
吐市财综【2022】15号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1	17.56	17.56			17.56				
吐市财文【2023】78号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1.68	1.68			1.68				
吐市财文【2023】91号自治区2024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2.89	2.89			2.89				

编制单位：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吐市财文【2022】87号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1	19.03	19.03			19.03				
吐市财文【2023】45号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4	4			4				
吐市财教【2024】20号下达中央2024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4.06	4.06			4.06				
吐市财文【2023】80号自治区2024年广播电视“村村通”运行维护聘用人员	4.15	4.15			4.15				
吐市财文【2023】101号2024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2.3	22.3			22.3				

编制单位：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吐市财文【2023】92号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区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	11.2	11.2			11.2				
吐市财教【2024】2号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	14	14			14				
吐市财文【2022】97号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区看护人员补助资金1	19.42	19.42			19.42				
吐市财教【2024】46号中央2024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45.62	45.62			45.62				
吐市财文【2022】86号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1	120.86	120.86			120.86				
吐市财综【2024】8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	174.74	174.74			174.74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鄞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鄞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245.7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鄞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鄞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收入预算 2,245.7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075.21 万元，占 47.88%，比上年预算增加 168.14 万元，增长 18.5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运转类经费调高标准，一般公共预算较上年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521.33 万元，占 23.21%，比上年预算增加 111.29 万元，增长 27.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吐市财教【2024】92 号中央 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较上年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113.00 万元，占 5.03%，比上年预算减少 77.00 万元，下降 40.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减少，相应预算数较上年减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30.00 万元，占 1.34%，比上年预算减少 140.00 万元，下降 82.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减少七克台抢险加固工程项目资金、湖南援疆旅游文化宣传经费等单位资金收入预算；

财政拨款结转 506.24 万元，占 22.54%，比上年预算增加 178.05 万元，增长 54.2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等结转至本年度继续使用；

三、关于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2,245.7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32.19 万元，占 37.06%，比上年预算增加 37.70 万元，增长 4.7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运转类经费调高标准，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1,413.59 万元，占 62.94%，比上年预算增加 202.78 万元，增长 16.75%，主要原因是 1、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较上年增加。2、本年度新增吐市财教【2024】92号中央2025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3、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2024年中央和自治区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等结转至本年度继续使用，结转数比上年减少。

四、关于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09.54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96.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13.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19.6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类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化人才专项经费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9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退休人员提高待遇、5%独生子女费、取暖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

229、其他支出113.00万元，主要用于我县7人制足球场项目建设支出和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支出。

五、关于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596.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2.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70 万元，增长 4.7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运转类经费调高标准，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764.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1.73 万元，增长 46.25%。主要原因是：1、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较上年增加；2、本年度新增吐市财教【2024】92 号中央 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3、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等结转至本年度继续使用，结转数比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519.60 万元，占 95.18%。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6.94 万元，占 4.8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55.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34 万元，增长 2.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运转类经费调高标准，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5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0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收入较上年减少。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57.6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4.98万元，下降32.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县级项目资金科目由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调整为其他体育支出，导致该预算数减少。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5年预算数为43.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2025年预算数为20.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0.0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博物馆专项资金结转至本年度继续使用。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9.20万元，增长1751.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县级项目资金科目由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调整为其他体育支出，导致该预算数减少。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2.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21.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7.50万元，增长74.83%，主要原因是：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2023-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2024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2024年广播电视“村村通”运行维护运行经费结转至本年继续使用。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76.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36万元，增长35.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提高待遇支出增加，退休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六、关于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32.19万元

人员经费766.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66.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吐市财教【2024】102 号 2025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吐市财教【2024】10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广告服务费 5 万元、活动策划费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吐市财教【2024】90 号 2025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吐市财教【2024】9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9.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资本性支出 6 万元，劳务费 4.42 万元，委托业务费 22.68 万元，办公费 40 万元，维修费 3.1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吐市财教【2024】103号2025年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吐市财教【2024】10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5.4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7万元，印刷费2.676万元，设备购置5.7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吐市财教【2024】92号中央2025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吐市财教【2024】9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培训费10万元，差旅费1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鄯善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设立的政策依据：鄯善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36.4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7.33 万元，设备购置 10.29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28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办公费 3.5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县级配套资金（三保）

设立的政策依据：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县级配套资金（三保）

预算安排规模：6.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租赁费 1.2 万元，办公费 4.2 万元，差旅费 1.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吐市财教【2024】110 号 2025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野外看护人员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吐市财教【2024】11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野外看护人员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3.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费 3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吐市财教【2024】117号2025年国家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吐市财教【2024】11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国家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0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维修费17.26万元，办公费0.58万元，印刷费1.14万元，邮电费1.0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文旅和体育综合业务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旅和体育综合业务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2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费0.5万元，培训费1.5万元，租赁费0.6万元，差旅费24.8万元，印刷费0.2万元，设备购置24.49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万元，维修费11.02万元，委托业务费111万元，购置费3万元，其他交通费5.5万元，办公费16.3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吐市财教【2024】105号2025年自治区广播电视“村村通”运行维护聘用人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吐市财教【2024】10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广播电视“村村通”运行维护聘用人员经费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2.2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费 1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吐市财教【2024】98 号 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吐市财教【2024】9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6.7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设备购置 28.72 万元，维修费 25.8 万元，电费 9 万元，租赁费 3.2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吐市财教【2024】98 号 2025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吐市财教【2024】9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56.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费用补贴 17.04 万元，办公费 69.46 万元，委托业务费 65 万元，设备购置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吐市财教【2024】88号2025年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文化安全补助资金村村通设备维护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吐市财教【2024】8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文化安全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专用设备购置15万，零星材料费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吐市财教【2024】118号202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吐市财教【2024】11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导图及标识设备购置费69.6万，基础设施设备购置11.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八、关于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支出 113.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7.00 万元，下降 59.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减少，相应预算数较上年减少。

其中：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113.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7 万元，下降 40.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减少，相应预算数较上年减少。

九、关于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8.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

十一、关于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506.2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506.24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吐市财文【2023】128 号 2024 年广播电视“村村通”维护经费（项目）13.3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10 万元，维修（护）费。。

2. 吐市财文【2023】104 号 2024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11.61 万元，主要用于：维吾尔民歌收集整理等工作委托业务费，木卡姆活动办公费。。

3. 吐市财文【2023】106 号 2024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0.16 万元，主要用于：博物馆馆内零星办公费，维修（护）费。。

4. 吐市财综【2023】12 号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事业）资金（项目）0.33 万元，主要用于：3 个乡镇灯光篮球场项目已按篮球场标准完成政府采购，设备质量及安装等。。

5. 吐市财综【2017】20号即开型体育彩票公益金返还资金（项目）0.57万元，主要用于：群众体育活动办公经费，广告制作费等。。

6. 吐市财教【2024】51号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0.86万元，主要用于：“三大球”活动经费办公经费，广告制作费，差旅费。。

7. 吐市财文〔2023〕105号中央2024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9.62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经费，邮电费。。

8. 吐市财教【2024】34号2024年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文化安全补助资金（项目）1.00万元，主要用于：维修（护）费，设备零星材料费。。

9. 吐市财教【2024】35号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文化润疆工程重点项目）（项目）4.5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资本性支出，开展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推广工作；委托业务费，参加民间艺术节开幕式演出。。

10. 吐市财文【2023】97号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项目）2.7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维修（护）费。。

11. 吐市财综【2022】15号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1（项目）17.56万元，主要用于：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器材购置费，7人制足球场项目工程款。。

12. 吐市财文【2023】78号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项目）1.68万元，主要用于：多功能运动场地项目已按多功能运动场地标准完成政府采购，设备质量及安装等。

13. 吐市财文【2023】91号自治区2024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2.8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办公费，印刷费。。

14. 吐市财文【2022】87号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1（项目）19.03万元，主要用于：木卡姆活动委托业务费，木卡姆宣传、拍摄等工作办公经费。。

15. 吐市财文【2023】45号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项目）4.00万元，主要用于：乒乓球设备购置费，安装费。。

16. 吐市财教【2024】20号下达中央2024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4.06万元，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印刷费，维修费。。

17. 吐市财文【2023】80号自治区2024年广播电视“村村通”运行维护聘用人员（项目）4.15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广播电视“村村通”运行维护聘用人补助。。

18. 吐市财文【2023】101号2024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2.30万元，主要用于：库木塔格景区基础设施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

19. 吐市财文【2023】92号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项目）11.2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补助。。

20. 吐市财教【2024】2号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项目）14.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办公费，印刷费。。

21. 吐市财文【2022】97号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补助资金1（项目）19.42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补助。。

22. 吐市财教【2024】46号中央2024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项目）45.62万元，主要用于：库木塔格景区基础设施维修（护）费，办公费。。

23. 吐市财文【2022】86号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1（项目）120.86万元，主要用于：专用设备购置款，项目前期费。。

24. 吐市财综【2024】8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项目）174.74万元，主要用于：公共体育场地标准田径跑道及附属设施项目前期费，工程款。。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5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6.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2.34万元，增长178.5%。主要原因是运转类经费提高标准，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政府采购预算625.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8.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5.0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13.03万元。

2025年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25.87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25.8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17530.26平方米，价值1130.49万元。
2. 车辆11辆，价值126.94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11辆，价值126.94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90.65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2436.19万元。

部门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0万元），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预算金额2245.74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13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764.35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3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联系人		李伟	联系电话：	15909953000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 1：聚力“文旅兴市”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创建 A 级景区创建工作，管理和推进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组织和实施各类文化和旅游活动确保公共服务的普及和活动的顺利进行。</p> <p>目标 2：推进“文化润疆”，促进文化繁荣，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做好三馆一站、博物馆全年免费开放，持续推进非遗传承保护，大力开展非遗交流展示展演活动。</p> <p>目标 3：强化旅游保障，提升服务品质，开展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校园周边整治，加强文化经营场所、景区及文物日常巡查、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确保文物安全及文化和旅游市场平安有序，切实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推进文物活利用。</p> <p>目标 4：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p> <p>目标 5：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促进旅游业发展。</p> <p>目标 6：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各类业务培训活动和体育赛事，提高业务水平，争取在大型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140.54	
			本级安排	1075.2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文旅执法监察及文物安全检查次数	≥30 次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举办文旅宣传活动场次	≥8 场次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筹办各类文旅活动数量	≥10 项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创建 A 级景区数量	≥1 个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组织开展各类体育活动场次	≥5 次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全年全县接待游客人次	≥1000 万人次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全县三馆一站及博物馆全年免费开放天数	=365 天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吐市财教【2024】117号2025年国家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李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博物馆免费开放并提供讲解教育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博物馆纪念馆在提高群众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 目标2:通过完成博物馆免费开放博物馆免费开放并提供讲解教育服务工作,达成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效保障各族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免费讲解教育服务次数	>=300次	计划标准	300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陈列展示展览厅数量	>=2个	计划标准	2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博物馆免费开放天数	>=300天	计划标准	300天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观人员接待人次	>=80000人次	计划标准	80000人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馆藏文物保有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陈列展览活动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转经费	<=2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9.84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馆藏文物增长数量	>=1件	计划标准	0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史政的宣教作用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达成目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博物馆参观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吐市财教【2024】90号中央2025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李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9.20	其中:财政拨款	79.2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免费开放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公民鉴赏能力、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美术馆	>=1座	计划标准	1座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	>=1座	计划标准	1座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文化馆	>=1座	计划标准	1座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乡镇文化站	>=10个	计划标准	10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场馆开放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经费	<=39.2万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	<=40万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地区文化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县级配套资金（三保）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60	其中：财政拨款	6.6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免费开放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公民鉴赏能力、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美术馆数量	>=1 座	计划标准	1 座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数量	>=1 座	计划标准	1 座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文化馆数量	>=1 座	计划标准	1 座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乡镇文化站数量	>=10 个	计划标准	10 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场馆开放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经费	<=3.6 万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	<=3 万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地区文化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达成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文旅和体育综合业务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鄯善县为进一步宣传鄯善旅游品牌形象,推广旅游资源,将大力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活动。1、加强文化经营场所、景区及文物日常巡查、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确保全县文物安全及文化和旅游市场平安有序;2、组织开展各类文旅宣传活动,提升文化惠民频次和质量,景区知名度提升,旅游经济发展稳定;资金的支持保障旅游宣传活动顺利进行。3、按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标准和工作要求,创建A级景区,强化文旅融合,打造文化旅游品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重大文化旅游活动次数	>=6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大型体育赛事参加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群众体育活动赛事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理文化市场案件数量	>=6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设备采购批次	>=1批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各类活动完成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旅和体育综合业务经费	<=20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长期满足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吐市财教【2024】110号2025年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野外看护人员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3.20	其中:财政拨款	43.2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聘用野外看护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实现本县9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专人看护,提高巡查看护员工作积极性,最大限度减少破坏、盗挖、盗掘等涉及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发生,有限保障文物及相关设施安全,营造社会公众参与文物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9处	计划标准	9处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用野外看护人员人数	>=18人	计划标准	18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安全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野外看护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野外看护人员工资标准	<=2000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2000人/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破坏、偷盗文物等违法行为,保障文物安全存续	持续保障	计划标准	达成目标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升史政的宣教作用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达成目标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吐市财教【2024】103 号自治区 2025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李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40	其中：财政拨款	15.4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免费开放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公民鉴赏能力、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美术馆数量	≥1 座	计划标准	1 座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数量	≥1 座	计划标准	1 座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文化馆数量	≥1 座	计划标准	1 座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乡镇文化站数量	≥10 个	计划标准	10 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场馆开放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经费	≤8.4 万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	≤7 万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地区文化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达成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吐市财教【2024】98号2025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李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6.50	其中:财政拨款	156.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1: 举办“三大球”、农牧民运动会、社区运动会、春节、跨年、杏花节、桑葚节、葡萄节等系列群众文化体育活动, 歌舞团按时开展惠民演出;</p> <p>目标2: 村(社区)开展群众文化宣传活动项目, 精心策划村社区“群众村晚”、宣讲和农村体育等活动, 公益性电影放映, 更新农家书屋图书;</p> <p>目标3: 以“文化润疆”为引领, 通过实施该项目, 切实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 保障农村文化生命力, 满足农牧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不断完善地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条件, 促进地区文化和旅游融合增强节日氛围与民众参与度, 促进鄯善县文化旅游事业的繁荣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节庆类文化活动场次	>=6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场次	>=12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惠民演出活动场次	>=105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更新农家书屋图书种类	>=20种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农村文体活动场次	>=71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社区文体活动场次	>=31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益性电影放映场次	>=840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全县农村文体活动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活动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举办文化活动经费	<=85.2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经费	<=3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举办惠民演出活动经费	<=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农村公益性电影放映补助	<=17.0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更新农家书屋图书经费	<=14.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 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长期满足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吐市财教【2024】105号2025年自治区广播电视“村村通”运行维护聘用人员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26	其中:财政拨款	12.2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1:聘用村村通运行维护人员,保障“村村通”设备正常运行。 目标2:按时发放运行维护人员工资,做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运行维护工作,使广大农牧民群众都能收听收看到更多更好的广播电视节目,提升地区广播电视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村通”运行维护聘用人数	>=2人	计划标准	2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村村通”设备维护次数	>=80次	计划标准	80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村村通”设备正常运转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村村通”设备维护响应时效	<=24小时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村通”运行维护聘用人员经费	<=12.2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8.11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村通”设备正常运行,提升地区广播电视服务能力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达成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听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吐市财教[2024]118号202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李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1:计划在吐峪沟景区范围内设计、制作安装标识标牌141个,安装休闲座椅不少于15个,垃圾箱不少于20个,垃圾分类亭不少于3个; 目标2:通过改善吐峪沟景区基础设施建设,为游客提供舒适、干净便捷的游览环境,提升景区接待能力和服务质量,服务更多游客,扩大景区知名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计制作标识标牌数量	>=141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安装垃圾箱数量	>=20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安装垃圾分类亭数量	>=3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安装休闲座椅数量	>=15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景区标识导视系统制作安装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景区标识导视系统制作安装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景区标识导视系统制作安装项目成本	<=8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吐峪沟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升吐峪沟景区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吐市财教【2024】88号2025年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文化安全补助资金村村通设备维护费			项目负责人		李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购置两台调频发射机,保障广大农牧民群众收听广播、收看电视的基本权益,丰富农牧民业余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调频发射机设备数量	>=2台	计划标准	2台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购置调频发射机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购置调频发射机设备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9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调频发射机设备及零星耗材成本	<=1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63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牢固占领基层文化阵地,切实保障广大农牧民群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的基本权益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达成目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巩固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成果,确保长期通、安全通	持续加固	计划标准	达成目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吐市财教【2024】98号2025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李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6.76	其中:财政拨款	66.7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1:经开展运行维护中央广播电视节目发射设备工作,实现保障群众正常收听收看中央广播电视节目的效益;目标2:通过完成保障中央广播电视节目信号长期稳定覆盖的工作,提升地区广播电视行业服务能力和质量的目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发射台数量	>=3个	计划标准	3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发射台设备维护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乡镇发射台设备运行稳定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乡镇广播电视节目发射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乡镇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成本	<=66.7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64.05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号长期稳定覆盖,提升我县广播电视行业服务能力和质量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达成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吐市财教【2024】92号中央2025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文化人才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培养专业文化工作者,引进优秀文化工作者,切实提升受援地文化工作者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基层群众的文化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文化人才培养场次	>=2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层文化人才培养人数	>=2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引进优秀文化工作者人数	>=8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基层文化人才培养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基层文化人才培养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文化人才培养经费	<=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引进优秀文化人才补助标准	<=2万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提升基层文化人才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提高基层群众的文化生活质量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鄯善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项目负责人		李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42	其中:财政拨款	36.4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普查全面掌握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继续对全县 36 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复查、对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开展调查、依法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登记和公布等工作,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可移动文物复查数量	≥36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第三次文物普查已登记坎儿井信息上报数量	≥376 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不可移动文物复查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文物普查工作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物普查工作经费	≤36.4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持续加强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吐市财教【2024】102号2025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李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拍摄非遗宣传片个数	>=2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非遗培训传承活动场次	>=2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非遗展示活动场次	>=2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非遗项目各项活动正常开展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非遗项目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遗宣传片拍摄成本	<=3.6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非遗传承培训成本	<=3.6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展示展演活动成本	<=2.7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相关产品种类增长率	>=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非遗展演活动现场观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吐市财教【2024】86号2026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李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在10个乡村地区培养专业的女性社会体育指导员,提升农村女性体育健身意识和指导能力,推动乡村体育事业发展,丰富农村女性精神文化生活,促进全民健身在农村地区的普及与深入,切实为农村体育事业发展贡献力量,提升农村女性的健康福祉和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万村女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人数	>=60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涉及万村女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乡村数量	>=10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女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万村女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费用	<=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为农村体育事业发展贡献力量,提升农村女性的健康福祉和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吐市财教(2024)113号2025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李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完成本县级地区调查问卷的审核、汇总、上报及总结等工作,为全面了解我国城乡居民每周参加体育锻炼情况、健身素养和体育消费情况,为群众体育科学决策,特别是为全民健身计划的总结评估和研究制定提供数据支持;目标2:协助完善新时代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系统,建立起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与多元化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取调查样本村社区数量	>=13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抽取调查对象人数	>=286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调查员人数	>=6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统计调查工作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调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民健身状况调查工作经费	<=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民健身计划的总结评估和研究制定提供数据支持,协助完善新时代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系统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吐市财综〔2024〕1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			项目负责人		李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建设非标（7人制）足球场2个。通过项目实施，促进足球活动广泛开展，实现足球运动普及与提高，推动全民健身，丰富群众业余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非标（7人制）足球场数量	≥2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设非标（7人制）足球场场地面积	≥2400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非标（7人制）足球场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非标（7人制）足球场建设按期完工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标（7人制）足球场单位建设成本	≤50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丰富群众业余生活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吐市财教【2024】86号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群众“三大球”联赛			项目负责人		李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	其中:财政拨款	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以“文化润疆”为引领,通过“三大球”比赛促进鄯善县体育文化繁荣,提高群众身体素质,丰富群众业余文化体育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三大球”活动场次	>=3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赛运动员人数	>=50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三大球”赛事举办标准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三大球”活动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参加“三大球”赛事相关经费	<=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入落实全民健身战略,提升群众参与运动积极性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规范组织赛事,提升运动员技术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赛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

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年03月06日